

和静县财政局文件

静财建〔2022〕059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预算的通知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巴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2】121 号），现下达你单位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6.85 万元，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专项用于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

二、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号）相关要求，加强补助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财政资金安全。

三、请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对有关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违规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2. 自治州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附件 1:

2022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	2023 年重点户农房抗震防灾计划 建设任务（户）	金额	支出功能类 科目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	6.85	2210105

附件 2:

自治州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单位名称:

单位: 万元

序号	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	文号	资金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方向	未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进度	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支出的原因	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

说明: 1、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格式)。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3、请于每月月末之前, 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反馈。